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事宜及其相关协议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开、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事宜及其相关协议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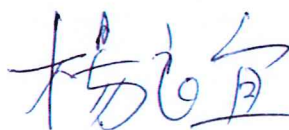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杨良宜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事宜及其相关协议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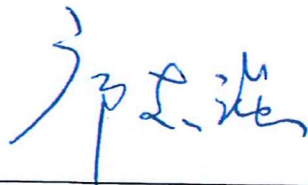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开、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 100%股权转让事宜及其相关协议之议案。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杨良宜

2015 年 10 月 28 日